联合国 S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635
27 February 1996

CHINESE

# 第三六三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6年2月27日星期二，上午3时45分
在纽约总部举行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主　席： | 奥尔布赖特夫人 | （美利坚合众国） |
| 成员国： | 博茨瓦纳 | 勒格瓦伊拉先生 |
| | 智利 | 索马维亚先生 |
| | 中国 | 秦华孙先生 |
| | 埃及 | 埃拉拉比先生 |
| | 法国 | 德雅梅先生 |
| | 德国 | 艾特尔先生 |
| | 几内亚比绍 | 马诺·奎塔先生 |
| | 洪都拉斯 | 伦亚·巴尔尼卡先生 |
| | 印度尼西亚 | 维比索诺先生 |
| | 意大利 | 费拉林先生 |
| | 波兰 |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|
| | 大韩民国 | 朴先生 |
| | 俄罗斯联邦 | 拉夫罗夫先生 |
| |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| 戈默索尔先生 |

---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96-85211 (c)

上午3时45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击落

1996年2月2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6/130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根据在第3634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,我请古巴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应主席邀请,奎托·米兰女士(古巴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,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:

"安全理事会深切痛惜古巴空军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,显然造成四人死亡的事件。

"安全理事会指出,根据1944年12月7日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第3条之二及1984年5月10日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所载的国际法,国家必须避免对飞行中的民用飞机使用武器,绝不能危害到机上人员的生命及飞机的安全。国家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行国际法和人权准则。

"安全理事会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调查这一事件始末,并且要求有关政府对此调查给予充分合作。安理会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尽快向安理会报告调查结果。安理会将尽速审议该报告及提交给它的任何进一步资料"。

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。文号为S/PRST/1996/9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3时50分散会